

⑫ 17-19

抓住机遇、排除障碍

全方位推进民营经济的更快发展 △

——对北京地区民营经济发展的透视

徐淳厚 F127.1

中共十五大报告在强调全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同时,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层问题——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问题,在理论上作出重大突破。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其中“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从而突破了以往“补充论”,为我国非公有制经济(包括个体、私营经济,合称民营经济)的发展澄清了认识,扫清了障碍。

从我国民营经济发展的实践看,特别是进入90年代,民营经济在质和量方面都有新的突破。据统计,仅以个体、私营经济总户数计1981年我国为192.9万户,从业人员227.4万人;而到97年我国个体工商户为2850.86万户,从业人员5441.85万人,私营企业从无到有发展为96.07万户,从业人员1349.26万人,个体、私营经济共创产值和营业额7021.07亿元。其中仅北京市截止1997年底私企户数已近4万家,个体户近70万户,较上年同期有更大增幅,且增势仍十分强劲。

一、民营经济迅速发展的原因及呈现的新特征

我国民营经济特别是私营经济之所以在近年有如此迅速的发展,在我看来与以下因素密切相关:

一是改革开放的大环境和政策背景,为民营经济创造了近代中国经济史上最好的发展

机遇,旧中国及解放初期的中国都不具备这种环境和条件;二是强劲的多层面的市场需求给了民营经济以广阔的生存空间,使得其可以广泛地选择能发挥所长的某一个或多个专门领域进行开发、生产和经营活动,并在短时间内得到市场的承认,从所占的市场份额中享受到巨大的经济利益;三是从产业定位上,民营企业大多定位和分布在新兴产业或“朝阳产业”群而较少分布在“夕阳产业”或衰退产业群,即使有分布其中的也在用新的设计思想、技术装备和高科技手段改造着这些传统产业,这就决定了其发展和增长有巨大的潜力和空间;四是产权关系明晰、劳资关系清楚,民营经济中产权主体不再“虚位”,分配关系得以清楚界定,从而使民企获得发展的持久动力;五是灵活的经济机制和全新的用工制度,使民营经济既自主决策和经营、自负盈亏,较少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干预,同时又没有背上国企退休职工过多的包袱。而且在没有铁饭碗可端、只捧泥饭碗的民营企业里,利益关系明确,每个员工都有危机感,只能奋发向上,企业因而充满生机;六是市场经济的实践,极大地激发了民营企业家的创造性,锻炼、造就了一批民营企业家和一大批专门人才及高素质的熟练劳动者,为民营经济的壮大准备了队伍。

不仅如此,民营经济在发展中也呈现出一些新的特征和迹象。第一,民营经济不再是人们传统概念中的“便民服务”、“拾遗补缺”,而是包涵了高技术产品的高科技领域、文化产业

以及软科学服务领域,成为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我国民营经济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即倒卖型——经营贸易型——科技开发型(以最新科技成果为支撑的成熟的民营经济,代表民营经济的前景),到目前已形成一定规模达到一定档次。比如北京用友集团的财务软件,先后三次通过国家财政部评审,国家科委发文向全国推广。不仅用友公司一家,在财务软件领域内民营经济所占的市份额高达80%以上。王码公司的“五笔字型”输入法,更成为计算机领域的一项重要专利。利国电子公司的主导产品卫星通信设备,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际都是高精尖产品。此外还有著名的以提供策划和决策咨询服务的“恩波智业”等;第二、从产业结构上,民营经济中第二产业的比重不断下降,第三产业的比重不断上升。据统计1990年我国私营经济中二、三次产业的比重为71.8:28.2,而1993年这一比例为55.6:44.4,1996年北京市这一比重为23.3:76.7;第三、从行业结构上,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比重下降,商业饮食业、咨询、中介服务、科技开发呈现上升的趋势并向社会各行业渗透。1990年全国私企中前者占比重超过70%,后者不足30%,到1993年这一比重变为56:44,北京市后者上升的势头特别是科技型 and 智力服务型民营企业的发展还要明显;第四、民营经济的发展由缓慢增长进入高速增长时期。其中有限责任公司的发展尤为迅速,八十年代末直至九十年代的前两年,我国民营经济一直在低水平徘徊,企业户数、就业人数的年增长均不超过10%,而1992、1993年的增幅达26%和70%,而有限责任公司的增长高达165%和275%,北京目前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已占私企总量的60%,此外股份合作制近一年也出现超高速的发展;第五、一批优秀的民营经济实体脱颖而出,形成多元化生产经营的产业集团,在提高产品科技含量、推动科技进步和科研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以及吸纳就业(包括吸收下岗职工)、照章纳税方面走在了前面,有的

已走向国际、探索着与国际经济接轨。如著名的希望集团,以及北京的通产集团,华普集团、达因集团、用友集团及光翌实业等。

二、民营经济实现“第二次创业”面临的障碍及自身存在的问题

先分析困难和障碍:

一是发展规模。受各种因素的限制如行业的市场容量;业主观念;企业信誉度及业主的合作意识等,民营企业目前普遍规模偏小且分散,因而运营成本上升。民企的决策者往往注意了多元化经营可规避风险,却在某种程度上忽略了专业化即以专业上的独到优势来稳定和渗透性扩展市场份额,发展主业、扩大规模,走在本行业的前列,带动整个行业或产业的发展。也就是说真正达到行业“排头兵”的不多。对此,一些民营企业已经“自悟”,并开始借助资本运作的形式,走强强联合之路,完成资产的重组和升级,实现“第二次创业”,如北京的“宏运集团”正在协商与“娃哈哈”、“好孩子”进行联合。

二是资本和资金不足问题。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指企业的资本数量与其运作规模不相称,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弱甚至经营陷入困境;后者指民营企业在发展中普遍面临资金短缺的情况,贷款来源比较困难,没有正常的稳定的渠道,往往是靠“老板”的个人能量和社交层次,相应的资金成本也较高,致使不少民营企业由于资金短缺而痛失好的项目和发展良机。这方面政府已采取了一些措施,如来源于民营经济服务于民营经济的“民生银行”的投入运作,部分缓解了这种状况。

三是经营场地、房屋问题。目前多数民营企业是在租房经营,没有自己的物业,且由于租金成本上涨,企业不得不分配相当的财力用于这方面的支出。对此,全国及北京先后建了多个民营或私营经济开发区,但几乎都没有形成“气候”,招商情况令人遗憾。究其原因有的是因为解决不了土地性质变更问题,无法排解使用者的后顾之忧;还有的民营经济开发区为

企业自己所办,主旨是按房地产开发来做,是一种“炒作”,没有真正的投入硬件环境自然也就不会很好,发展商想圈下地来用入区企业的钱进行开发,有点象“做套”,来者也就不会踊跃;有的周围科技环境及专业化配套协作条件不理想,民营企业对此反映冷漠。但这并不说明这方面没有需求,也不说明民营企业的用房用地问题已经解决。比较可行的办法是:由政府出政策,工商联出面操作,象办民生银行一样办起一个“民营经济开发示范区”,选择投资环境好的地域,依照半开发、半服务的模式进行运作。主办者(或本身就是由各民营业主组成的联席会)以能维持运转、吸收较多上规模和档次的民营企业入区为主旨,从而各业主获得建立生产开发基地、实业发展等多重效益而不是单纯的投资高回报率。惟此方可解决民营经济发展十分迫切又掣肘的问题。

四是人才问题。民营企业发展中曾聚集过一大批各门类的优秀人才,但在竞争的形势下呈现严重“分流”。以中关村为例,优秀科技人才的流失有四个去向:①去亚运村(多为中外合资企业)或建国门外、国贸中心(多为外商独资企业),寻求自身发展和更高薪酬;②出国深造,为以后回国在高水平上竞争打基础或者不再返回;③是熟悉了原公司的运作模式,加上自己的专业或开辟的客户渠道而另起炉灶;④又回到国营单位(通常是垄断经营单位或是有国家科学基金、国家级实验室等)。总之,待遇更高的三资企业及具有独特垄断优势或住房福利的国有单位从民营企业中挖人才,沿海开放城市高价吸引人才,使北京的民营经济发展受到直接间接的影响,不能不引起重视。

还应看到民营经济自身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劳资纠纷问题。部分民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处在资本原始积累阶段,较多地是用粗放的甚至野蛮的方式进行生产,置员工于险恶的劳动条件和工作环境之中,安全事故、工伤事故屡有发生;有的民营企业违反《劳动法》,经常延长员工劳动时间、克扣或拖欠工资、侵犯员工

的合法权益、侮辱员工的人格尊严等;用工和“炒人”无正当合法手续,随意性极大。

二是员工跳槽问题。特别是有特殊技能和专长的员工跳槽频繁,造成民营企业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泄露,销售网络和市场份额受到影响。对此应从两方面看,员工频繁跳槽反映了一种浮躁的心态,但老板也有误区——想用“小”饭碗养“大”人才,最终只能是自己的民营企业变成“培训学校”。这有个观念问题,在人才特别是高级人才使用方面的“高成本”实际是最经济的——只要其创造或带来的利润超过其工资和费用并对企业有起码的忠诚。

三是民营企业家素质问题。部分民企的老板在创业期过后,企业挣到了钱便开始个人享受和挥霍,不再有投资和发展事业的冲动,对社会风气也形成不良影响;有的民营企业家成功之后变得骄纵,决策随意,不再象创业初期重金聘贤、兼听则明。

四是民营企业形象问题。个别民营企业经营作风不正、信誉不高;有的企业仍处于无产品、无项目,只能倒来倒去,无发展后劲;个别的还存在欺诈行为。这种情况虽属个别但影响的是整个民营经济的形象和声誉,亟待加强引导、管理和监督。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民营经济作为一种蓬勃兴起的事业,自身有着极强的生长机制。尽管北京的民营经济比起沿海开放城市无论在发展数量还是在规模上都存在着差距,“大手笔”的民营企业在北京还不多。但值得欣慰的是:最近中央和北京市领导关于民营经济的一系列指示、政策制度,特别是十五大报告中关于非公有制经济的突破性阐述,为我国也为北京的民营经济的进一步振兴明显地提供了全新的、可贵的发展机遇。敏锐的民营企业家已清醒地预感到“民营经济发展的春天”已经到来。只有抓住机遇、排除障碍并积极克服自身存在的问题,才能全方位地推进民营经济的更快发展。

(作者单位:北京商学院 邮政编码 100037)